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郑东征启〔2021〕10号

为保障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组织了郑州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征收土地用地批次，经郑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本批次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郑州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征收土地位于时埂社区、磨李社区。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郑东新区龙子湖街道办事处时埂社区、磨李社区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以上地块为轨道交通用地（车站、区间风井），均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情形及用途管制规定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启动公告发布后，由郑州市人民政府委托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1年6月11日

